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0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p>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11.	<p>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p> <p>經濟委員會部分</p>	
5.	<p>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48 萬 5,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66 萬 5,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6.	<p>林務局「林業發展—委辦費」減列 2 萬 8,000 元，「林業發展—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減列 853 萬 9,000 元。</p>	
7.	<p>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研究—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4 萬元。</p>	
8.	<p>林業試驗所「國內旅費」減列 10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9.	<p>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研究—一般事務費」減列 5 萬 7,000 元。</p>	
10.	<p>畜產試驗所「畜牧試驗研究—國內旅費」減列 15 萬 7,000 元。</p>	
11.	<p>家畜衛生試驗所「物品」減列 5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12.	<p>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物品」減列 1 萬 7,000 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3.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特有生物研究一物品」減列 12 萬 5,000 元。</p> <p>14. 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一物品」減列 58 萬元。</p> <p>15. 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研究與改良一物品」減列 7 萬元。</p> <p>1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52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7.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一物品」減列 140 萬 3,000 元。</p> <p>19.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一國內旅費」減列 4 萬元。</p> <p>2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1.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24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2.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案將配合行政院所訂原則及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一)本會暨所屬機關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報廢處理程序均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六章第四十點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務車輛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登記後，皆已註銷牌照，並不再編列油料費、養護費等費用。 (二)本會暨所屬機關公務車輛報廢後之處理皆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故皆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辦理回收清除廢車廠商為對象，公開比價變賣。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業依規定自 101 年度起，如有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p>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十四)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p>
(十六)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以農秘字第 1000103361 號函轉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臺開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請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p> <p>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p>	遵照辦理。
(十四)	<p>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p> <p>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99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其中農委會主管列管 18 項計畫，99 年度可支用 310.55 億元，截至 8 月 15 日實際執行數 123.19 億元，預算達成率僅 39.67%。亦即年度幾乎已過三分之二，執行率卻不到 4 成，顯見預算浮濫，計畫不實，執行效率不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開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p>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農秘字第 10000761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1 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9.13%，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更高達 56.36%，顯示農委會對於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之科技研究發展怠忽職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推動不力，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p>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以農科字第 100002002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一)	<p>政府積極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 (ECFA)，惟目前在農業產品項目我方爭取獲得 18 項出口中國農產品零關稅部分，該早收清單中大部分之農漁產品，僅具市場潛力而無實質效益，早收農產品外銷大陸稅率亦非自今年起立刻調降，且中</p>	(一)「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於 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政府堅守對農民的承諾，協商結果：繼續管制 830 項大陸農產品，已開放的 1,415 項也不降關稅，陸方並給予我方 18 個稅項農漁產品早收優惠項目，將於 2 年內分階段降為零。包括文心蘭、金針菇、香蕉、柳丁、哈密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大陸對於我國進口之農產品，除進口關稅外，尚課徵約 13%之進口增值稅，若是僅免除部分關稅，而未降低進口增值稅，對我國農產品銷至中國之成本而言，並未真正減輕負擔、增加市場競爭力，顯然 ECFA 早收清單對我國農民助益有限而後續負面效應恐將難以估計，是以為避免後 ECFA 時代陸續開放農業品進口對我國農業造成嚴重傷害，維護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及確保農民權益，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慎重處理 ECFA 農業議題，以確保保障台灣農民權益。</p> <p>(二)依據海關統計資料，早收農產品自本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降稅以來，本年 1-7 月外銷大陸的出口值達 6,931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 1,915 萬美元，成長率高達 262%；其中冷凍秋刀魚（188 萬美元）、活石斑魚（5,897 萬美元）、生鮮甲魚蛋（240 萬美元）及茶葉（570 萬美元）之出口值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901%、391%、23%及 89%。顯見 ECFA 之簽署有助我方布局進入中國大陸市場。</p> <p>(三)ECFA 後續談判，我國仍將堅持 830 項禁止進口農產品不開放、已開放農產品項目不降稅立場，爰不會影響國內農業。</p>
(二十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90 年起執行調整產業結構或防範措施計畫，迄今已經 10 年了，期間共花費 154 億元（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然多年來，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仍年年上演，如香蕉、柳丁及番石榴等，農糧署每年還要花費 1.5 至 4.5 億元不等之經費處理產銷失衡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澈底檢討產銷失衡之結構問題，例如輔導農民團體進行分級及改善包裝、建立「營養午餐」安全食材供應體系，以建構穩定農產品行銷通路。</p> <p>(一)為有效掌握重要農糧產品產銷資訊，促進供需平衡，穩定農產品價格，維護農民收益，每年皆邀集縣市政府、產地農民團體、改良場所及學者專家等訂定各項作物生產目標，並辦理產銷調節宣導說明會，宣導農民配合政府所訂生產目標種植，以達產銷平衡。倘超過生產目標，輔導產銷調節與產業結構調整，以柳丁為例：93 年至 99 年間辦理柳丁廢園計執行 1,933 公頃，99 年柳橙種植面積縮減為 6,302 公頃，已趨近合理生產規模。因此，99/100 年期柳丁價格穩定，台北市場價格維持每公斤 14 元以上。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設置外銷供果園，建置安全管理體系，近年芒果產銷穩定，農民收益顯著提升。由於水果生產易受天候影響且具高度替代性，未來將持續建構穩定生產體系並輔導果品提升品質及經營效率，增加產品競爭力。</p> <p>(二)為協助國產農產品產銷，多年來本會農糧署積極輔導農民團體或產銷班加強蔬果共同運銷，落實分級包裝作業，建立低溫物流配送供應體系，透過農民團體或產銷班直接供應批發市場交易，並媒合產地農民團體與通路商合作，推動整合行銷、直銷及網路行銷，直接供應量販店、連鎖超市、大消費戶如</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國軍副食、團膳等多元行銷通路，除可擴大共同集運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節省包裝材料費用，並提高經營效率及競爭力。96 年至 99 年計輔導 245 處農民團體改善分級、包裝等運銷設施，每年蔬果共同運銷數量達 54 萬公噸以上，市場占有率超過 2 成，呈穩定成長並達成計畫預定目標。</p> <p>(三)建立「營養午餐」安全食材供應體系，以建構穩定農產品行銷通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確保國人食用蔬果安全，已建立吉園圃標章制度，並輔導 1,821 個農業產銷班生產新鮮、安全蔬果，以及輔導 23 處農民團體蔬果截切處理場取得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 驗證。</li> <li>2. 邀集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學校午餐供應吉園圃及 CAS 截切安全蔬果事宜會議」，建請教育部研修「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將吉園圃及 CAS 生鮮截切蔬果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必要規範，並研訂學校午餐採購國產水果獎勵規定。業經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23 日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增列「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項目，以增進學童食用國產蔬果比率。</li> <li>3. 本會業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就教育部學校採購需求，將 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及吉園圃標章產品等相關資訊函送教育部參考。</li> </ol>
(三十一)	<p>監察院自 99 年 1 月迄今對農委會暨所屬共提出 12 項糾正案，與其他部會遭糾正件數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遭糾正比率偏高。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多為農業技術人員，但主要業務卻是執行委辦及獎補助，顯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人員自身工作執行力有待加強。大量業務予以委辦、獎補助，導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政策規劃時無法周全，復於政策執行過程無法有效掌控，才會引發多項疏失而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予以檢討改進，逐年降低委辦經</p>	<p>為落實農業政策之推動及照顧農民之意旨，本會多於年度開始前即著手規劃次年度預算執行相關事宜，惟因農業施政計畫項目繁多，少數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甚至被監察院提案糾正，本會將確實檢討改進，強化自身工作執行力，有效掌控政策執行過程，以落實預算之執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並強化自身工作執行力。
(四十五)	<p>有鑒於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加上我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高居全球第 22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也居全球第 18 位，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於辦理辦公室、各場館、公共建設有關之建築興建業務時，綠色材料比例不應低於預算金額的 20%。</p> <p>遵照辦理。</p>
(四十九)	<p>截至 98 年底，全國農藥販賣業者計有 5,886 家，96 至 98 年平均每家農藥販賣業者被抽檢比率為 17.84%、17.84%、及 11.89%，其中雲林縣抽檢率為 10.54%，台南市抽檢率為 52.63%，兩者差距懸殊，甚有農藥販賣業者檢查家數未具代表性或集中於優良農藥販賣業者之情事。為落實國內農業之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農藥販賣業者之抽檢採樣制度，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p> <p>(一)市售農藥產品之抽檢，包括一般產品之隨機取樣及特定產品之抽檢，惟實際執行時，仍取決於承辦人員之經驗。為改善此一問題，自 99 年起規劃農藥聯合檢查作業，加強新進承辦人員之訓練，另業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函頒修正「農藥檢查取締作業規範」，並規劃於 101 年度將本會防檢局各分局納入聯合檢查小組，以利溝通聯繫及經驗傳承。</p> <p>(二)本會防檢局於 100 年度研提計畫時，業依立法院建議已考量各縣市販賣業者家數，分配計畫執行件數，並請各縣市政府於抽樣時注意代表性樣本。</p>
(六十)	<p>嘉義、雲林是傳統農業縣，由於國家資源分配長期以來重北輕南，重都會輕農村，導致嘉義、雲林淪為經濟弱勢地區，人口老化外移嚴重。因應地制法修正通過縣市合併升格，嘉義、雲林兩縣共同提出農業直轄概念爭取升格失利，更讓貧窮落後的農業縣永無翻身機會。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避免因五都升格導致城鄉發展及貧富差距擴大，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離島及東部建設條例精神，研擬「雲嘉農業特區方案」，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也讓優質的農業技術根留台灣，永續經營。</p> <p>(一)秉持「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方針，本會已推動精緻農業、小地主大佃農及農村再生等政策，並與各農業縣市合作，依據地區產業特性與需求，因地制宜發展地區農業，從產業輔導(透過行政與年度計畫)、技術輔導(透過地區農業改良場)與經費投入等面向提供協助。例如：99 年已推動稻米專區(1.4 萬公頃)、花卉專區(386 公頃)、有機農業專區(534 公頃)、休閒農業區、農業科技園區等，逐步發揮群聚效應與競爭力。</p> <p>(二)本會協助雲嘉地區完成縣級農地資源空間配置規劃計畫，於 99 年起推動鄉鎮層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期藉由農地適宜性分析及產業需求，引導農業經營區位合理配置，集中資源輔導農業發展。</p> <p>(三)劃設區域性農業特區宜考慮之相關課題： 1. 從資源投入與永續經營觀點：如劃設農業特區並投入更多施政資源，則農地使用管制強度亦應提高，允宜進行全面考量。 2. 從產業發展與區域均衡觀點：若對特定縣市區域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專法或劃設農業專區，恐引起其他重要農業縣之援引或資源分配爭議。</p> <p>3. 從經費運用實務觀點：如另專編經費支應專區發展，在政府財政困難時，可能排擠該區及其他地區之農業預算。</p> <p>(四) 本會正進行「區域性農業發展方向與策略之研究」，99年8月委託學者研擬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金馬等七個經濟發展區之農業發展策略與措施，預計於100年完成，並將邀請縣市共同研討。</p>
(六十六)	<p>經濟發展使城鄉發展差距加大，傳統農業地區需要受到政府更多的重視，高屏、雲嘉南、中彰投、花東等均為傳統重要農業地區，因此政府不應只關心特定地區，應該對所有重要農業地區一體關注。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照各地區農業發展特色，研擬「重要農業特區發展方案」，優先編列預算支持，以協助重要農業地區的加速發展，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讓農業能夠永續經營。</p>	<p>(一) 秉持「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方針，本會已推動精緻農業、小地主大佃農及農村再生等政策，與各農業縣市合作，依據地區產業特性與需求，因地制宜發展地區農業，從產業輔導(透過行政與年度計畫)、技術輔導(透過地區農業改良場)與經費投入等面向提供協助。</p> <p>(二) 從經費運用之實務而言，重要農業縣市之農業發展政府向來極重視，並應地方發展需要設置生產專區、農業科技園區或休閒農業區，提供專案經費協助。</p> <p>(三) 本會正進行「區域性農業發展方向與策略之研究」，99年8月委託學者研擬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金馬等七個經濟發展區之農業發展策略與措施，預計於100年完成，並將邀請縣市共同研討。</p>
(一)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p> <p>中國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98 年 10 月已宣布，檢驗檢疫機構對輸台水產品採快速辦理放行手續，實行即查即放之檢驗檢疫便利措施，不再實施抽樣檢測。目前農委會對進口漁貨，僅鮭、鱒、鯰、鯉、鱸 5 種魚類有檢疫，品項繁多的中國漁貨恐成檢疫大漏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擴大檢疫項目，確保國內漁產安全及民眾消費權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100年4月19日以農授防字第100147864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屬 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 18.54%，其中第 1 目「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未達成率高達 37.14%，第 3 目「動植物防疫管理」未達成率亦達 23.0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不力之專案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4 月 14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015140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 年度於「營建工程」之「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3,520 萬元辦理辦公廳舍主體工程施作監造等。依計畫書規劃，本合署辦公廳舍將籌建為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之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3 萬 1,036.3 平方公尺(9,388.5 坪)，其中扣除地下 3 層面積 1 萬 1,358 平方公尺，其揭辦公廳舍樓地板面積 1 萬 5,597 平方公尺，係加總自各單位提報之空間需求。惟查，進駐各機關提出之空間需求或有重疊，包括會議室、討論室、簡報室設置過於浮濫，欠缺整體規劃及共同使用之概念。加上，進駐機關均設置民眾調閱室、民眾接待區、接待室等類似空間，宜酌予考量統一規劃之可能性。故建議該局有關合署辦公廳舍主體工程之空間規劃，應仔細規劃，避免計畫空間利用效益極度浪費，恐有違失，應儘速修正。	<p>(一) 本工程原規劃本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進駐，會議室、討論室等空間數量前已檢討再精簡，騰出空間再增加本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資訊中心及林業試驗所 3 個機關進駐。</p> <p>(二) 本會漁業署、防檢局為推展漁業、防檢疫政策等，業務龐雜且涉外事務繁多，每年辦理各種說明會、審查會及研討會數百場，現行規劃之會議室、簡報室數量，預估使用頻率極高，經評估未來應無閒置情形，渠等機關所設會議室、簡報室等倘有不足，亦可與農航所等機關互通共用。另討論室目前僅設 3 間，所有空間已作統一整體規劃並可由合署機關共同使用。</p> <p>(三) 有關服務臺、民眾接待區已統籌規劃合署各機關共用，民眾調閱室亦將配合檢討由部分機關設置供合署各機關共同使用。</p>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 年度於「動植物防疫管理」項下「委辦費」編列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 3 億 6,086 萬 5,000 元，較 99 年度增加 1 億 3,403 萬 3,000 元，增幅 59.10%，導致大幅增加衛生安全檢查費用，以維護肉品衛生安全。經查，歷年來肉品衛生維	<p>(一) 有關「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99 年度僅包含「家畜屠宰衛生檢查」經費，100 年度將「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經費併入本計畫，致計畫經費大幅增加。</p> <p>(二) 本計畫 99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雖為 72.74%，惟至年底計畫執行率已達 96.92%。</p> <p>(三) 為維護民眾對國產家禽肉品安全之信心，隨著土雞、鴨、鵝批售屠體納入屠宰管理，截至 100 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96 年度執行率為 88.64%、97 年度為 81.66%、98 年度為 92.15%、99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72.74%，顯示執行計畫所需成本與計畫效益是否相符，仍須加強執行力，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檢討改進，加強稽核管理，維護民眾對食用國產家禽肉品之信心。	度 7 月底止，本會防檢局執行家禽屠宰衛生檢查，雞隻計 131,243 千隻，較 99 年同期成長 7.69%，鴨隻計 16,122 千隻，較 99 年同期成長 18.78%，鵝隻計 2,090 千隻，較 99 年同期成長 100.069%，以有效提升民眾食用國產家禽肉品安全衛生。
(五)	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防檢局自 99 年 4 月起禁止攤販於傳統零售市場與臨時攤販集中場內屠宰雞、鴨、鵝等活禽，惟查現有登記之禽類屠宰場數量尚有不足，且近年禽類屠宰衛生檢查之比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再加強對於國人食用禽類肉品之衛生安全保障。	<p>(一) 目前全國計有 61 場家禽屠宰場，分散於 15 個縣市，惟因家禽產業多以商業契作為主，多透過運輸方式集中於約定之屠宰場內屠宰，故由市場機制，決定縣市設置屠宰場之數量。</p> <p>(二) 目前有意申設家禽屠宰場業者計 71 家，均已納入「農委會輔導與辦畜牧事業計畫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輔導，其中 26 位業者已取得屠宰場設立同意文件，將注意督促該等業者加速屠宰場設施(備)相關興建工作，並持續輔導其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以解決家禽屠宰問題，並提高衛生屠宰比例。</p> <p>(三) 未來再配合加強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輔導小型屠宰場興建」、「土雞、鴨、鵝屠宰媒合」及「家禽產銷調節計畫」等措施，根據統計 100 年 1 至 7 月家禽屠宰衛生檢查隻數較 99 年同期已成長 9.67%，100 年底前積極辦理土雞、鴨、鵝屠宰衛生檢查事宜，以提高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小數點以下兩位數)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 後年度 預估需 求數	
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96-101年	12.61	3.33	1.24	2.42	5.62	1. 行政院96年1月5日院臺農字第096008005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2.42億元，目前報院修正延長期程中。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443,954	329,363
1.5851501000			397,321	90,156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畜牧場用藥監控管理	經常性	1.辦理畜牧場用藥稽查、採樣及用藥情形監控管理工作。 2.養畜禽及飼料業者用藥安全教育宣導。	9,500	8,417
(2)動物用藥品品質管制	經常性	1.協助完成20家次動物用藥品製造廠之GMP查廠工作，並輔導業者改善缺失，蒐集相關之產業資訊 2.針對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舉辦提昇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製造及品管技術舉辦業者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等2場次	700	1,100
(3)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委外辦理作業	經常性	1.辦理動物用藥品申請業務 2.辦理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	3,400	400
(4)銷燬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計畫	經常性	對查緝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依法委託四個機關分區執行是項業務。	598	2,010
(5)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網路化便捷化	經常性	賡續委辦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加強人員訓練工作，提升行政效能加速廣義檢疫通關速度。	-	723
(6)加強動物檢疫傳染病風險分析計畫	經常性	動物傳染病風險分析業務探討與設定，動物檢疫措施之研析擬定，各國會議諮商案件分析與翻譯及建立動物及其產品疫病風險管理機制。	824	2,576
(7)強化輸出動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計畫	經常性	動物及其產品檢疫能力建構及強化輸出動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	291	3,367
(8)特定與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及防治	經常性	強化植物疫情監測預警系統及辦理高風險已入侵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緊急防治及撲滅工作。	9,400	7,858
(9)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	經常性	推動全國東方果實蠅、野鼠等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	700	13,332
(10)辦理植物檢疫病蟲害疫情蒐集、整理及風險評估	經常性	建立各國植物檢疫規定查詢系統，蒐集國際植物檢疫疫情、檢疫相關法規及整理分析作業，加強網站的行銷與推廣，辦理推廣說明會。	-	812
(11)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	經常性	於各國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檢疫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及快遞違規夾帶之農畜產品，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並視新增國際港埠之需要機動調整犬隊派駐地點，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	28,800	11,000
(12)建立優質蘭花輸出檢疫技術及雙邊檢疫諮商	經常性	外銷蘭花溫室驗證、定期設施檢查及紀錄文件抽檢等俾以簡化檢疫業務，同時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疫病蟲害分離檢查及鑑定。	2,450	850
(13)動植物有害生物疫情資訊蒐集研析	經常性	整合進口動植物有害生物偵測鑑定資訊數位化系統與統計分析之開發擴充與維護，持續強化及維護「	600	3,380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13,040	-	2,000	788,357
-	3,600	-	2,000	493,077
-	200	-	-	18,117
-	-	-	-	1,800
-	-	-	-	3,800
-	-	-	-	2,608
-	-	-	2,000	2,723
-	-	-	-	3,400
-	1,000	-	-	4,658
-	-	-	-	17,258
-	-	-	-	14,032
-	-	-	-	812
-	-	-	-	39,800
-	-	-	-	3,300
-	-	-	-	3,980

動植物防疫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4)WTO架構下國際重要動植物防疫檢疫議題研析及諮商人材培育	經常性	輸入動物隔離留檢資訊系統」，以協助掌控疫情及作為農產品貿易談判之重要工具。 1.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重要議題研析，藉由分析美日韓紐澳等國家重要防檢疫措施及風險評估報告、國際性爭端議題及解決模式。 2.培育國際諮商談判及專業外語能力人才，辦理WTO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自由貿易協定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800
(15)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	經常性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聘用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畜禽屠宰衛生檢查。	337,743	23,122
(16)屠宰衛生檢查結果通報系統	經常性	委託資訊廠商依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需求建置或強化資訊系統功能。	-	5,000
(17)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計畫	經常性	委託建立模組化之屠宰衛生檢查訓練課程，及建立屠宰衛生檢查之病理診斷支援系統，並辦理屠宰場設立之審查與會勘，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申請案件與會勘。	2,315	4,409
2.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46,633	239,207
(1)動物健康及藥品管理關鍵技術之研發及應用	101-104	運用關鍵技術辦理動物健康管理模式及動物用藥品延伸使用、檢測技術之研發、改進與應用。	2,100	7,458
(2)我國輸出入水產動物檢疫、通關作業之研析與改進	101-104	研析水產動物國際貿易現況與檢疫規定，研提檢疫通關作業改進方案。	-	600
(3)重要國際間輸出入水產動物疾病標準檢測方法之建立	101-104	研析及建立輸出入水產動物疾病檢測方法之標準化程序。	500	2,100
(4)研發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安全無縫生產基礎關鍵技術	101-104	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安全評估及殘留檢測等技術，建立新興病蟲害防疫機制，確保農產品生產安全。	3,603	25,170
(5)畜禽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開發及建立	101-104	強化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建置，有效提升畜禽產品之檢測量與檢測時效，並與畜禽產品之藥物殘留監測、品質與輔導等措施相互搭配，強化產品上市前之監控及改善機制。	3,415	14,736
(6)動物用疫苗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	經常性	運用生物技術，辦理動物用疫苗生物技術研發。	1,500	3,130
(7)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十字花科蔬菜及瓜類種傳病害檢定技術平台	經常性	開發十字花科蔬菜及瓜類種傳病害檢測技術。	500	3,893
(8)建立動物及其產品風險評估與傳染病監控體系	經常性	建立動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技術，與輸出入動物疫病監控體系及風險管理系統。	2,862	7,428
(9)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之研發	經常性	開發重要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偵察技術。	2,904	1,703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1,800
-	-	-	-	360,865
-	1,500	-	-	6,500
-	900	-	-	7,624
-	9,440	-	-	295,280
-	2,500	-	-	12,058
-	-	-	-	600
-	-	-	-	2,600
-	2,663	-	-	31,436
-	-	-	-	18,151
-	-	-	-	4,630
-	-	-	-	4,393
-	270	-	-	10,560
-	-	-	-	4,607

動植物防疫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0)研發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技術	經常性	建立輸入植物及其產品與有害生物量化風險評估及外銷檢疫障礙之風險評估與管理技術。	-	2,800
(11)研發動物疫病監測技術	經常性	辦理寵物與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	5,140
(12)動物用藥品評估與檢測技術暨畜禽違法藥物快速檢驗技術之研發	經常性	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2,000	16,773
(13)開發與應用動物疫病防疫技術	經常性	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1,976	18,760
(14)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疫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經常性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及監測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14,500	63,365
(15)植物有害生物防疫技術及整合性防疫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經常性	研發與產業相關之重要作物苗期系統性病害診斷防治、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有害生物抗藥性調查管制、小型昆蟲與蟲媒病害防治、重大疫病蟲害共同防治等各種技術之開發與應用，進一步搭配生物農藥、生物防治資材等非農藥防治技術研發水稻等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並推廣至田間，提高農作物品質及產量。	1,200	30,676
(16)農藥管理及風險分析之研發與應用	經常性	進行農藥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影響之研究，開發農藥新劑型並建立農藥毒理資料及農藥殘留檢測技術。	870	3,267
(17)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及檢測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經常性	國內及國際間重要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及試劑之研發與應用。	1,300	4,651
(18)開發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檢測技術	經常性	輸入國對我國具外銷潛能植物及其產品關切之重要有害生物檢測技術研發。	650	1,850
(19)開發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殺蟲殺菌處理技術	經常性	外銷種子、種苗、切花、蔬菜及鮮果實等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	1,300	3,500
(20)園藝作物非疫生產點之建立與維持	經常性	外銷作物栽培設施非疫狀態之建立、病蟲害快速鑑定及管理方式改進。	-	3,400
(21)屠宰衛生檢查技術、儀器、資材之評估、開發與應用	經常性	建立屠宰場屠體微生物監測系統，改善家畜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檢驗技術及設備，建立良好屠宰作業模式與屠宰場污染源管制技術，強化屠體衛生與安全監控水準及研究畜禽屠宰查緝技術等。	2,223	3,536
(22)建構安全農藥管理資訊體系	經常性	建構農藥販賣系統，並配合農民卡及農藥產品條碼化之措施，以落實農藥販售管理。	-	3,417
(23)農業資源控管電子化	經常性	建置農作物有害生物資料庫暨有害生物流行病學研究平台系統，發揮田間作物疫病蟲害預警功能。	2,330	5,503
(24)應用WSN技術於農業領域	經常性	開發自動化斜紋夜蛾、東方果實蠅監測與警示通報系統及自動化檢疫害蟲預警系統。	900	6,351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800
-	-	-	5,140
-	1,934	-	20,707
-	-	-	20,736
-	427	-	78,292
-	450	-	32,326
-	-	-	4,137
-	-	-	5,951
-	-	-	2,500
-	-	-	4,800
-	-	-	3,400
-	203	-	5,962
-	488	-	3,905
-	375	-	8,208
-	130	-	7,381

本 頁 空 白

# 肆、附 錄

## 附錄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22
三、 人事費分析表.....	附 1-26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28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30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306,844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各類動植物疾病流行病學、病理學、免疫學、生態學等研究，改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
2. 研發新興動植物疾病診斷、防治技術及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檢測試劑及動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鑑定、防治技術，並進行農藥風險評估、環境荷爾蒙研究，提供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技術支援，改善國內屠宰衛生檢查技術及植物疫病蟲害防疫工作。
3. 改進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其檢驗技術、開發本土性、多價、多效性混合疫苗及遺傳工程疫苗，推動動物用疫苗產業之發展。
4. 應用生物技術開發各類疾病診斷、防治技術。

預期成果：

1. 辦理4種重要動物疫病監測，建立2項動物用藥物檢驗方法，建立20項動物用生物藥品之檢驗標準作業程序書，完成5項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有效防範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增進我國動物產業的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2. 辦理動物檢疫風險分析20件、建立輸入留檢動物之監測分析計600項次及完成觀賞性水產動物檢疫技術手冊1份。
3. 預估辦理農藥風險評估5項，建立植物有害生物及其天敵資料50筆，生物性農藥研究開發5項，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研發4項，植物有害生物防治技術開發與改進30項，農藥環境毒理、環境荷爾蒙研究各5項，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研究3項。
4. 積極研發國產鳳梨釋迦、荔枝及新品種芒果等鮮果實檢疫處理技術，另向智利、日本、韓國、厄瓜多、尼加拉瓜及哥倫比亞等國家提送印度棗、紅龍果、荔枝及新品種芒果等鮮果實輸入申請，以拓展國際市場。
5. 開發30種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建立15種診斷鑑定作業流程，用以正確診斷鑑定及精密檢查，及時偵測攔截境外危險性有害生物之入侵與擴散蔓延。
6. 研發及改進屠宰設施設備及屠宰衛生檢查技術改進與應用各1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	64,845	肉品檢查組， 植物防疫組， 動物檢疫組， 動物防疫組	本分支計畫係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開發及建立，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及保障消費者健康。
0200 業務費	64,845		1. 業務費：64,845千元。
0251 委辦費	64,845		(1) 委辦費64,845千元。 <1> 辦理動物用藥品延伸使用、檢測技術及動物健康管理模式之研發、改進與應用12,058千元。 <2> 建立與研析國際間輸出入水生動物疾病標準檢測方法暨診斷實驗網絡、研析改進我國輸出入水產動物檢疫通關作業3,200千元。 <3> 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安全評估及殘留檢測等技術，建立新興病蟲害防疫機制，確保農產品生產安全31,436千元。 <4> 強化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建置，有效提升畜禽產品之檢測量能與檢測時效，並與畜禽產品之藥物殘留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306,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222,505	動物檢疫組， 植物防疫組， 肉品檢查組， 企劃組，植物 檢疫組，動物 防疫組	<p>監測、品質與輔導等措施相互搭配，強化產品上市前之監控及改善機制，維護畜禽產品之衛生安全18,151千元。</p> <p>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開發動植物防疫相關生物技術、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診斷鑑定及風險評估技術，以符合國際規範，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加強開發動植物防疫技術、防疫資材商品化並輔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產業發展；開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新技術，確保農業生產安全，促進外銷；研發肉品衛生檢查技術與設備，提升家畜禽肉品衛生安全水準，計編列222,505千元。</p> <p>1.業務費：215,751千元。</p> <p>(1)教育訓練費：421千元</p> <p>&lt;1&gt;研習歐盟之水生動物疾病診斷系統及水生動物輸出入管理措施210千元。</p> <p>&lt;2&gt;研習日本之牛源產品防疫檢疫作業程序與追蹤回溯管理系統211千元。</p> <p>(2)按期支付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等各項權利之費用150千元。</p> <p>(3)計畫審查出席費等150千元。</p> <p>(4)委辦費210,941千元。</p> <p>&lt;1&gt;辦理動物用疫苗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4,630千元。</p> <p>&lt;2&gt;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十字花科蔬菜及瓜類種傳病害檢定技術平台4,393千元。</p> <p>&lt;3&gt;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之開發、改進與應用，研析有害生物國際管理規範，建立輸入植物及其產品與有害生物量化風險評估技術、外來植物入侵及農產品外銷檢疫障礙風險評估技術與管理系統，建立動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技術，與輸出入動物疫病監控體系及風險管理系統17,967千元。</p> <p>&lt;4&gt;辦理重要動物疾病，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寵物與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動物疫病防疫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等46,583千元。</p>
0200 業務費	215,751		
0201 教育訓練費	421		
0212 權利使用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210,941		
0271 物品	2,012		
0279 一般事務費	65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6		
0291 國內旅費	730		
0300 設備及投資	629		
0304 機械設備費	629		
0400 獎補助費	6,12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3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9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306,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5&gt;人畜共通傳染病等防治技術之研究改進，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及監測技術之研發78,292千元。</p> <p>&lt;6&gt;辦理重要作物苗期系統性病害診斷鑑定及交叉保護之研發與應用，生物性農藥關鍵生物技術之開發，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及抗藥性調查，水稻、蔬菜及花卉等重要作物整合性管理及共同防治技術開發、改進與應用32,326千元。</p> <p>&lt;7&gt;辦理農藥風險評估，農藥毒理、製劑、檢測及施藥技術開發等4,137千元。</p> <p>&lt;8&gt;研發重要植物檢疫病蟲害快速診斷鑑定技術及其標準作業流程，建立防檢疫重要有害生物DNA資料庫，及時鑑定並予妥適處理，同時檢測多種植物有害生物技術之開發與應用，以提升診斷鑑定之效能等8,451千元。</p> <p>&lt;9&gt;針對進出口植物及植物產品開發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及檢疫殺蟲殺菌處理技術改進，建立與維持外銷作物栽培設施之非疫狀態技術8,200千元。</p> <p>&lt;10&gt;建立屠宰場屠體微生物監測系統，改善家畜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檢驗技術及設備，建立良好屠宰作業模式與屠宰場污染源管制技術，強化屠體衛生與安全監控水準及研究畜禽屠宰查緝技術等5,962千元。</p> <p>(5)辦理技術研發所需之各項檢驗物品、試劑、藥品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2,012千元。</p> <p>(6)科技研發成果之報表、印刷、宣傳、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台演講及技術交流等651千元。</p> <p>(7)電子顯微鏡、超高速離心機、超薄切片機、超低溫冷凍櫃等精密儀器之定期養護及維修等費用696千元。</p> <p>(8)研究試驗之材料取樣、標本採集與參加各</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306,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	19,494	植物防疫組	項技術研發相關會議所需差旅費73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494		2.設備及投資：即時定量聚合梅聯鎖反應器、液態氮樣品保存設備及其他試驗所需儀器設備等629千元。
0251 委辦費	19,494		3.獎補助費：6,125千元 (1)辦理動物防疫科技研發產學合作計畫6,125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推動農業資訊體系電子化。
			1.業務費：19,494千元 (1)委辦費：辦理農藥販賣管理及資訊系統建置、全球亞熱帶農作物重要有害生物資料庫查詢暨臺灣農作物有害生物流行病學研究平台系統建置、東方果實蠅自動化區域監測網及動態植物疫情通報與即時決策系統19,494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3,318
-----------	-----------------	------	---------

計畫內容：

-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包括：
1. 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進行。
  2. 加強業務計畫研考，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及公共關係。
  3. 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業務。
  4. 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5. 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

預期成果：

1.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 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3. 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5,403	本局各組室	職員139人、聘用1人、技工5人、駕駛5人、工友3人合計153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175,40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91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27		
0111 獎金	25,912		
0121 其他給與	5,153		
0131 加班值班費	5,71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356		
0151 保險	9,6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915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一般行政單位工作（包含秘書、會計、政風、人事、資訊）所需之經常性維持經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44,999		1. 業務費：44,99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1) 員工進修學分補助100千元及參加國內教育訓練費用200千元。
0202 水電費	33		(2) 辦公室所需水費10千元及電費23千元。
0203 通訊費	1,100		(3) 數據通訊、網路通訊等100千元及辦公室所需郵資、電話費1,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14		(4) 資訊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698		<1>計畫經費整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46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95		<2>公文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費1,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12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3		<3>公文線上簽核軟體導入費3,05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5) 辦公室、停車位、影印機租金及郵資機租金等24,698千元。
0271 物品	751		(6) 公務車輛之稅捐及檢驗規費等1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45		(7) 公務車輛之保險費及建築物、動產保險21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8) 聘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26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1>律師常年顧問費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2>專家出席費10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3,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796		<3>專題演講鐘點費3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96		<4>撰稿費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10)購買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與油料等消耗物品及非消耗品75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0		(11)一般事務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1>文康活動費588千元(員工153人，每人3.84千元)。
			<2>季報、年報、會計業務用書表、政風業務用書表及法規彙編等印刷2,000千元。
			<3>訴訟費200千元。
			<4>文書資料建檔、檔案影像處理及計畫經費資料建檔等工作6,613千元。
			<5>辦公室管理、保全、環境佈置清潔、雜支等費用1,744千元。
			(12)辦公廳舍及場所之保養維修費95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1千元。
			(14)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等20千元。
			(15)國內業務聯繫協調之差旅費200千元。
			(16)編列局長1人之特別費，每月17.5千元，計需2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796千元。
			(1)公文線上簽核硬體設備費2,696千元。
			(2)事務設備及圖書設備等各項設備購置費100千元。
			3.獎補助費：120千元。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0千元(20人*6千元)。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86,532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督導有關動物用藥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核發有關證照等業務；加強查緝取締市售不法藥品及宣導正確安全使用藥品，輔導改善動物用藥廠及農藥工廠之製造品管技術等。
2. 加速獸醫及動物用藥品等相關法規修訂，擴大辦理國內畜禽水產動物的鑑定診斷防治及畜禽用藥監控與管理工作，強化獸醫師診療體系，建立全國疫情通報監控資訊系統，有效掌握國內最新的動物疫病資訊，擬定最適當的防疫政策。
3. 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工作，落實疫情查報並穩健推動計畫執行。
4. 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強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體系之監測、管理等各項措施，建立檢疫查證制度，健全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系統，廣續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工作，制定及研修相關法規，提升檢疫人員之技術與素質，協調查緝機關加強查緝走私，有效防杜重大疫病蟲害入侵，並積極推展國際間動植物檢疫業務之交流，突破動植物出口檢疫障礙，促進農產品外銷。
5. 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工作，辦理疫病蟲害共同防治諮詢服務，國內外防檢疫疫情資料之蒐集、監控與風險分析，與貿易國雙邊諮商，共同防疫等業務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6. 建立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機制，並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推動與宣導；研析國際重要防檢疫措施、國際爭端議題及解決模式，並進行有害生物疫情蒐集研析及整合相關偵測資訊系統。
7. 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8. 推動全民防疫宣導活動，強化民眾防疫觀念。

1. 提升國內獸醫醫療技能水準，加速動物疾病之診斷防治，建立完整之國內疫情通報網，並透過國際組織聯繫、協調、合作，取得國際疫情及資訊；動物用藥廠製藥水準之提高，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正確安全使用藥物，有效防範畜禽產品殘留藥物；推動全民防疫宣導活動，建立全民防疫觀念及做法。
2. 強化各項檢疫措施，簡化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之行政作業，業者網路申報比例達84%，使用新版防偽輸出動植物檢疫證明書達100%，修訂動植物檢疫法規10項，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案10案，參與國際會議4次及諮商談判6場，派員執行原產地動植物檢疫查核工作14次，廣續維護國內農業生產安全，並突破動植物輸出檢疫障礙，促進農畜產品外銷。
3. 強化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共同防治及整合性管理技術，推動作物健康種苗驗證作業，特定與重大病蟲害之偵測、防治及緊急撲滅工作。
4. 建立完善之動植物防疫管理與制度，擬訂與策劃推動動植物防疫保障事宜，依據動植物防疫相關法規並配合國際規範，強化防疫措施及管制體系，健全動植物疫情通報系統。
5. 加強豬瘟及口蹄疫宣導，推動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輔導養豬畜戶環境消毒，疫情通報人車管制；建立自衛防疫能力，有效控制疫情。
6. 監測國內35種重要有害生物，案件達3,000件；辦理作物整合性病蟲害防治14萬公頃；抽檢成品農藥1,000件，預計合格率高達90%。
7. 配合國際航班全年無休的運作，持續訓練檢疫犬組，並提升檢疫偵測把關效能，保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預計檢疫犬隊偵測35,000航班，另辦理校園宣導，以達到檢疫觀念向下紮根。
8. 建立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機制，以防杜大陸地區疫病蟲害入侵，並結合利用民間團體力量，解決農產品檢疫及檢驗問題，辦理兩岸防檢疫專家互訪及業務聯繫；整合進口動植物有害生物偵測資訊系統，持續建立疫病害蟲診斷鑑定標準作業流程等。
9. 畜牧法架構下，健全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招聘經訓練合格之獸醫師執行屠宰衛生檢查，預計檢查770萬頭家畜及2.6億隻家禽，以提升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及水準，並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防疫業務	176,421	動物防疫組	獸醫公共衛生、獸醫師（佐）與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與督導，獸醫科技引進開發，動物用藥品製造與販賣品質驗證等業務之處理與督導；辦理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工作，強化動物疾病檢診系統，強化飼養寵物及衛生保
0200 業務費	37,737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03 通訊費	30		
0215 資訊服務費	6,47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86,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3		<p>健正確觀念，落實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野生動物疾病資料，強化獸醫師專職教育與功能，強化動物疾病疫情通報電腦網路系統功能，辦理抗生素與磺胺劑等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推動養豬場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與消毒，並持續落實畜牧場防疫工作，輔導養豬畜戶及肉品市場環境消毒，疫情通報人車管制、建立自衛防疫能力，有效控制疫情。辦理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加強公共環境消毒及高危險群養豬場輔導，輔導肉品市場衛生消毒工作。</p> <p>1.業務費：37,737千元</p> <p>(1)參加動物防疫法規等專業教育訓練所需費用300千元。</p> <p>(2)業務及相關聯繫所需郵資及電信費30千元。</p> <p>(3)動物疾病疫情通報電腦系統功能整合強化與維護4,973千元(含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犬貓進出離島聯合管制資訊系統)及動物用藥品資訊管理系統維護1,500千元。</p> <p>(4)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3千元。</p>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7千元</p> <p>&lt;1&gt;召開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動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專案小組等動物防疫與獸醫相關會議，及邀請動物傳染病緊急防疫專家之出席費303千元。</p> <p>&lt;2&gt;分析撰譯有關動物疫病相關文件與法規翻譯36千元；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事項專家審查費358千元。</p> <p>(6)委辦費23,717千元</p> <p>&lt;1&gt;辦理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工作18,117千元。</p> <p>&lt;2&gt;辦理動物用藥廠製造與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及藥品檢驗工作1,800千元。</p> <p>&lt;3&gt;辦理動物用藥品申請業務及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3,800千元。</p> <p>(7)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90千元。</p> <p>(8)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等消耗品及非消</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7		
0251 委辦費	23,71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0		
0271 物品	1,515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7		
0291 國內旅費	1,600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		
0319 雜項設備費	133		
0400 獎補助費	138,55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39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2,86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4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12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220		
0471 損失及賠償	8,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86,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動物檢疫業務	24,389	動物檢疫組	<p>耗品1,51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3,307千元</p> <p>&lt;1&gt;動物防疫業務宣導296千元。</p> <p>&lt;2&gt;動物防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436千元。</p> <p>&lt;3&gt;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所需費用、資料印刷、雜支等1,200千元。</p> <p>&lt;4&gt;動物防疫業務資料印刷及雜支等1,375千元。</p> <p>(10)業務聯繫督導等差旅費1,600千元。</p> <p>(11)督導及處理緊急動物疫情等短程車資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購置參考書籍等雜項設備133千元。</p> <p>3.獎補助費：138,551千元</p> <p>(1)辦理全國聯合動物防疫業務17,887千元。</p> <p>(2)辦理狂犬病及寵物疾病全國聯合防疫業務，推動全民寵物衛生保健觀念，野生動物救傷及疾病防治工作2,760千元。</p> <p>(3)辦理執業獸醫師管理、經濟動物獸醫師培訓、籌辦亞洲獸醫師會聯盟第17屆年會6,715千元。</p> <p>(4)辦理宣導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收集動物用藥品相關資料與教育訓練，加強抽取緝偽禁劣藥及辦理採樣工作4,500千元。</p> <p>(5)辦理全國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19,197千元。</p> <p>(6)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68,192千元。</p> <p>(7)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工作11,000千元。</p> <p>(8)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發給因罹患口蹄疫、豬瘟或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費8,000千元。</p> <p>(9)依據「獎勵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疫情檢舉及通報實施要點」及「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辦理，所需經費300千元。</p> <p>辦理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政策計畫之擬訂，制訂動</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86,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2,627		<p>物及其產品檢疫技術、程序與方法，強化動物進出口檢疫體系管理與監督，蒐集整理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積極推展國際間動物疫病檢疫業務，強化動物檢疫措施，另出席OIE會議，推動疫病調查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加強人員訓練及宣導，持續強化動植物檢疫電腦報驗發證系統及網路系統，俾利檢疫業務推展。</p> <p>1.業務費：22,627千元</p> <p>(1)參加動物檢疫技術研習與教育訓練所需費用150千元。</p> <p>(2)業務所需郵資、電訊網路費等50千元。</p> <p>(3)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維護費730千元。</p> <p>(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8千元</p> <p>&lt;1&gt;動物檢疫審議小組會議出席費計需178千元。</p> <p>&lt;2&gt;委請專業人員翻譯動物檢疫條件、分析譯證WTO及OIE等國際組織有關文件、製作檢疫講義之審查及稿費90千元與講師鐘點費50千元。</p> <p>(5)委辦費13,389千元</p> <p>&lt;1&gt;委託代執行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處理銷燬工作2,608千元。</p> <p>&lt;2&gt;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網路化便捷化，建立與海關資訊交換合作機制等費用2,723千元。</p> <p>&lt;3&gt;動物傳染病量化風險分析業務探討與設定，檢疫規範、標準及措施擬訂、各國會議諮商案件分析及翻譯、建立動物及其產品疫病風險評估技術3,400千元。</p> <p>&lt;4&gt;強化輸出動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4,658千元。</p> <p>(6)參加101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年會費118,500歐元，約新台幣4,908千元。</p> <p>(7)參加獸醫師公會會費、年費等40千元。</p> <p>(8)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63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695千元：</p> <p>&lt;1&gt;檢疫人員工作服及配件206千元。</p>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7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		
0251 委辦費	13,38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90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0271 物品	1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695		
0291 國內旅費	470		
0293 國外旅費	686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3		
0300 設備及投資	38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4		
0319 雜項設備費	151		
0400 獎補助費	1,37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3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84		
0475 獎勵及慰問	5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86,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植物防疫業務	92,110	植物防疫組	<p>&lt;2&gt;辦理OIE業務交流，邀請OIE專家及他國常任代表來台訪問交流741千元。</p> <p>&lt;3&gt;動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410千元。</p> <p>&lt;4&gt;業務宣導、資料蒐集與印刷、獎牌、雜支等338千元。</p> <p>(10)動物檢疫業務聯繫、協調等國內差旅費470千元。</p> <p>(11)國外旅費：686千元</p> <p>&lt;1&gt;赴法國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年會等所需國外旅費297千元。</p> <p>&lt;2&gt;執行肉品安全系統性查核所需國外旅費389千元。</p> <p>(12)檢疫資料運送費25千元。</p> <p>(13)洽公所需短程車資3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85千元</p> <p>(1)軟、硬體資訊設備234千元。</p> <p>(2)動物檢疫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費151千元。</p> <p>3.獎補助費：1,377千元</p> <p>(1)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1,319千元。</p> <p>(2)提供民眾檢舉動物及其產品走私之獎勵金58千元。</p>
0200 業務費	53,106		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蒐集植物疫情，建置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針對國內既有及可能入侵之疫病蟲害進行監測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通報及預警，辦理植物防疫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應用及推廣，持續提供疫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
0201 教育訓練費	671		1.業務費：53,106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1)員工參加植物防疫教育訓練及研習等所需費用671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20		(2)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40		(3)植物病蟲害相關圖片、文章等專利使用費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5		(4)資訊服務費：3,040千元
0251 委辦費	31,290		<1>電腦及週邊維護費4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6,022		
0279 一般事務費	798		
0291 國內旅費	81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7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64		
0319 雜項設備費	13		
0400 獎補助費	33,42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86,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60		<p>&lt;2&gt;農藥資訊及販賣管理系統維護與運作3,000千元。</p>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5千元。</p> <p>&lt;1&gt;翻譯植物防疫法及相關子法，分析譯撰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植保公約、國際組織及相關國家法規等文件10千元。</p> <p>&lt;2&gt;辦理植物防疫業務相關會報、植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及相關諮詢會議等250千元。</p> <p>&lt;3&gt;作物整合性防治講義、防治曆、單張及手冊之審查編輯等製作費100千元。</p> <p>&lt;4&gt;農藥毒理技術相關資料審查費25千元。</p> <p>(6)委辦費：31,290千元</p> <p>&lt;1&gt;辦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工作，包括特定與重大疫病害蟲監測、偵察、調查、診斷服務及宣導17,258千元。</p> <p>&lt;2&gt;辦理全國性農園藝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14,032千元。</p> <p>(7)植物防疫相關民間團體入會費與年費20千元。</p> <p>(8)物品16,022千元</p> <p>&lt;1&gt;辦理全國性農園藝作物有害生物緊急防治資材之購置儲備及機動調配13,960千元、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2,000千元。</p> <p>&lt;2&gt;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等消耗品62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798千元</p> <p>&lt;1&gt;辦理植物疫病蟲害土壤燻蒸及監測工作332千元。</p> <p>&lt;2&gt;植物防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410千元。</p> <p>&lt;3&gt;印刷各項報告資料、廣告、環境佈置及雜支56千元。</p> <p>(10)業務聯繫、協調及督導所需差旅費8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5,577千元</p> <p>(1)資訊設備費5,564千元</p> <p>&lt;1&gt;植物疫情監測與通報系統、植物疫情監</p>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877		
助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7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0		
0471 損失及賠償	6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86,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植物檢疫業務	54,252	植物檢疫組	<p>控管中心地理資訊系統、農作物有害生物資料庫系統之整合及功能強化與維護2,837千元。</p> <p>&lt;2&gt;農藥資訊系統強化及擴充2,660千元。</p> <p>&lt;3&gt;購置軟、硬體資訊設備67千元。其中汰換A4規格之雷射印表機1台50千元，係為印製農藥許可證、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及農藥相關證明書。</p> <p>(2)雜項設備費：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費13千元。</p> <p>3.獎補助費：33,427千元：</p> <p>(1)辦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工作，包括特定與重大疫病害蟲監測、偵察、緊急防治19,890千元。</p> <p>(2)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工作13,477千元。</p> <p>(3)辦理緊急防治工作上物之銷燬補償費60千元。</p>
0200 業務費	52,223		植物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與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建立檢疫制度，制定及修訂各種檢疫規定，宣導大眾認知，強化檢疫措施，執行進出口檢疫。國際 S P S 議題諮商、查證，蒐集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提供正確疫情資訊。
0201 教育訓練費	525		1.業務費：52,2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2		(1)植物檢疫技術等相關訓練費用525千元。
0251 委辦費	43,91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92千元
0271 物品	1,100		<1>植物檢疫諮議委員會及相關諮詢會議出席費計需4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85		<2>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所需費用89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9		<3>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85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0		(3)委辦費：43,912千元
0294 運費	20		<1>辦理植物檢疫病蟲害疫情蒐集、整理、風險評估及各國植物檢疫規定資料庫及查詢系統之維護及檢疫病害蟲圖鑑建立計畫81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2>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39,8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29		
0304 機械設備費	71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1		
0319 雜項設備費	19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86,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企劃業務	40,943	企劃組	<p>&lt;3&gt;建立優質蘭花輸出檢疫技術及雙邊檢疫諮商計畫3,300千元。</p> <p>(4)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100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1,685千元</p> <p>&lt;1&gt;植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420千元。</p> <p>&lt;2&gt;辦理植物檢疫宣導、購置檢疫人員工作服與配件、表報資料蒐集查詢與印刷、雜支等1,265千元。</p> <p>(6)檢疫用設施及設備儀器維護費1,779千元。</p> <p>(7)業務聯繫協調所需差旅費1,000千元。</p> <p>(8)文書資料運送等費用20千元。</p> <p>(9)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029千元</p> <p>(1)購置強化檢疫功能等相關設備718千元。</p> <p>(2)軟、硬體資訊設備費1,121千元。</p> <p>(3)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費19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7,535		執行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有害疫病蟲害之偵測與診斷鑑定業務，整合國內動植物疫病蟲害診斷鑑定資源建立資料庫；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政策之研擬、協調、督導及資訊發展；參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國際事務活動及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交流、協商；加強離島地區動植物防檢疫工作及大陸地區動植物疫情資訊蒐集，制定妥適之防檢疫對策；執行動植物檢疫中心隔離檢疫與檢測檢驗工作，防杜潛伏危險性有害生物藉輸入動植物入侵。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1.業務費：27,535千元
0202 水電費	3,600		(1)各項提升專業知能之訓練費150千元。
0203 通訊費	330		(2)動植物檢疫中心營運管理所需水電費3,6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256		(3)動植物檢疫中心營運管理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及數據通訊等330千元。
0231 保險費	430		(4)網路系統維護費、電腦硬體維護費、網站維護、防毒軟體維護費、資訊資料處理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貿易便捷化gateway系統維護、本局自行
0251 委辦費	5,780		
0271 物品	2,745		
0279 一般事務費	4,7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8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50		
0293 國外旅費	385		
0294 運費	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95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86,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2,129		列管計畫之管考與資訊系統之維護等共計5,256千元 (5)公館實驗室保險費及動植物檢疫中心建築物、儀器設備等保險費用430千元。 (6)邀請國內外專家演講、辦理研討會、計畫審查、國際SPS相關法規書籍翻譯及編輯等費用100千元。 (7)委辦費5,780千元 <1>辦理強化進出口植物及其產品有害生物檢測鑑定與動植物有害生物疫情資訊蒐集研析等工作3,980千元。 <2>辦理WTO架構下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議題、國際重要議題研析及諮商人才培育等1,800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檢疫用藥品材料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745千元。 (9)一般事務費4,711千元 <1>辦理國際事務及兩岸事務活動及學術交流，邀請國外或大陸專家來台交通費及接待等相關活動費用45千元。 <2>本局簡介、刊物、防檢疫相關叢書及公務報表資料印刷等費用25千元。 <3>辦理防杜大陸地區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宣導費用20千元。 <4>動植物檢疫中心園區安全防護、景觀及清潔維護等相關費用2,000千元。 <5>動植物檢疫中心協助動物隔離檢疫等勞力外包費用775千元。 <6>動植物檢疫中心執行犬貓隔離檢疫業務等費用1,846千元。 (10)動植物檢疫中心管理中心及隔離檢疫設施等房屋建築養護費550千元。 (11)動植物檢疫中心相關機具及儀器設備養護費1,248千元。 (12)業務聯繫、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00千元。 動植物檢疫中心檢體採樣、標本採集與參加會議所需差旅費300千元，合共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28		
0400 獎補助費	6,45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32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2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86,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辦理大陸地區動植物防檢疫設施、技術資訊等交流及兩岸動植物防檢疫諮商、研討會1,350千元。 (14)國外旅費：385千元 <1>出席WTO之SPS委員會及諮商會議185千元。 <2>參加WTO、APEC、FTA等多邊及雙邊防疫檢疫諮商會議200千元。 (15)動植物檢疫中心廢棄物運輸費用4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957千元 (1)動植物檢疫中心相關機械設備費用2,129千元。 (2)骨幹網路通訊系統調整、主機異地備援及備份、資訊安全防護及相關資訊設備費4,828千元。 3.獎補助費：6,451千元 (1)辦理離島防檢疫工作及強化防檢疫措施等相關業務2,328千元。 (2)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推動與宣導等工作4,123千元。
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398,417	肉品檢查組	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屠宰管理業務，查緝違法屠宰案件，訓練督導檢查及查核取締人員，輔導屠宰場之衛生管理作業等。 1.業務費：379,137千元 (1)屠宰管理等教育訓練所需費用300千元。 (2)郵資電信等業務聯繫費用150千元。 (3)屠宰衛生相關圖片、文章及國外教學影帶翻拍版權等專利使用費50千元。 (4)電腦及週邊設備等資訊服務費用80千元。 (5)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6千元。 (6)專家出席費及計畫審查費50千元，分析譯撰國外屠宰衛生有關文件及法規翻譯等費用10千元，合共60千元。 (7)委辦費：374,989千元 <1>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360,865千元，係辦理家畜及家禽等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
0200 業務費	379,137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03 通訊費	150		
0212 權利使用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0221 稅捐及規費	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51 委辦費	374,98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0271 物品	212		
0279 一般事務費	1,89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3 國外旅費	15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86,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		查所需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37		<2>委託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結果通報系統之管理維護費用6,500千元。
0321 權利	50		
0400 獎補助費	19,101		<3>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計畫7,624千元，係辦理屠宰衛生檢查有關實驗室檢驗業務，訓練獸醫師、督導人員、取締人員及屠宰場管理員等，並建立屠檢判定督導機制及成立屠宰場審查工作小組。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7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571		(8)參加獸醫師公會會費、年費等1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50		(9)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等消耗品及溫度計、光度計與蒐證用器材等非消耗品212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60		(10)一般事務費：1,890千元
0471 損失及賠償	50		<1>法令彙編與須知等印刷、教育宣導、廣告、訴訟、雜支等費用1,45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		<2>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436千元。
			(11)屠宰業務督導聯繫等差旅費1,000千元。
			(12)派員考察匈牙利鵝隻產銷及屠宰系統所需國外旅費150千元。
			(13)屠檢設備等運輸、裝卸費100千元。
			(14)至屠宰場執行督導及緊急處理突發案件等洽公所需短程車資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9千元
			(1)軟、硬體資訊設備費92千元。
			(2)圖書等其他雜項設備費37千元。
			(3)檢查設備專利權費50千元。
			3.獎補助費：19,101千元
			(1)補助各縣市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8,717千元。
			(2)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畫5,194千元。
			(3)捐助各肉品市場建立拍賣豬隻統一編號系統1,240千元。
			(4)畜禽屠宰場環境、設施設備、運輸清潔衛生及經營管理產銷輔導改善計畫3,000千元。
			(5)執行檢查等所衍生之損失或賠償費用50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86,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 (6)違法屠宰檢舉獎勵金900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41,537
-----------	-----------------	------	---------

計畫內容：

籌建農委會所屬「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之辦公廳舍，促進業務聯繫使溝通協調迅捷，提升行政效能，強化便民服務品質。

預期成果：

1. 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 (1) 本計畫完成後，將成為漁業署、防檢局、農航所永久辦公廳舍，並可逐年充實設備改善辦公環境，提高行政效率，更有利機關業務長遠發展。
  - (2) 每年可大幅節省合署各機關長期消費性租金支出，以建築物之使用年限50年計，可節省政府支出約20億餘元。
  - (3) 本計畫建築工程為綠建築辦公廳舍，每年至少可節省20%廳舍電力，另廳舍內之新建共構資訊綠能機房，以50年計約可撙節租用GSN機房約3.8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41,537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共編列241,537千元，內容如下： 1. 行政院96年1月5日院臺農字第0960080056號函核定農委會所屬「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260,642千元，分6年辦理，96至100年度已編列456,95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241,537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562,146千元，目前報院修正延長期程中。 2. 101年度預定辦理主體工程施作、監造及委託工程專業單位(營建署)代辦專案管理及採購技術服務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241,53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1,53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50
-----------	--------------------	------	-----

計畫內容：

增購隔離檢疫消毒用特殊車1輛。

預期成果：

使動植物檢疫中心各項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企劃組	1.設備及投資：
0300 設備及投資	750		(1)增購隔離檢疫消毒用特殊車1輛75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75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局各組室	
0900 預備金	1,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500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851509002 營建工程	58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23,318	786,532	306,844	241,537	750	1,500
0100人事費	175,403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913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16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127	-	-	-	-	-
0111獎金	25,912	-	-	-	-	-
0121其他給與	5,153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5,714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356	-	-	-	-	-
0151保險	9,612	-	-	-	-	-
0200業務費	44,999	572,365	300,090	-	-	-
0201教育訓練費	300	2,096	421	-	-	-
0202水電費	33	3,600	-	-	-	-
0203通訊費	1,100	610	-	-	-	-
0212權利使用費	-	70	150	-	-	-
0215資訊服務費	5,014	15,579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4,698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95	9	-	-	-	-
0231保險費	212	430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63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3,752	150	-	-	-
0251委辦費	-	493,077	295,280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4,908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50	-	-	-	-
0271物品	751	21,757	2,012	-	-	-
0279一般事務費	11,145	14,086	651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550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3,027	696	-	-	-
0291國內旅費	200	5,380	730	-	-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851509002 營建工程	58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350	-	-	-	-
0293國外旅費	-	1,221	-	-	-	-
0294運費	-	545	-	-	-	-
0295短程車資	-	68	-	-	-	-
0299特別費	21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2,796	15,260	629	241,537	750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241,537	-	-
0304機械設備費	-	2,847	629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75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96	11,839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100	524	-	-	-	-
0321權利	-	50	-	-	-	-
0400獎補助費	120	198,907	6,125	-	-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3,364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15,195	-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622	-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4,125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1,930	3,735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0,303	2,390	-	-	-
0471損失及賠償	-	8,11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20	1,258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5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5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560,481
0100人事費					175,40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91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1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127
0111獎金					25,912
0121其他給與					5,153
0131加班值班費					5,71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356
0151保險					9,612
0200業務費					917,454
0201教育訓練費					2,817
0202水電費					3,633
0203通訊費					1,710
0212權利使用費					220
0215資訊服務費					20,59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4,698
0221稅捐及規費					204
0231保險費					64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6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34
0251委辦費					788,357
0261國際組織會費					4,908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50
0271物品					24,520
0279一般事務費					25,88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4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43
0291國內旅費					6,31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2大陸地區旅費					1,350
0293國外旅費					1,221
0294運費					545
0295短程車資					68
0299特別費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260,972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1,537
0304機械設備費					3,476
0305運輸設備費					75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535
0319雜項設備費					624
0321權利					50
0400獎補助費					205,152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364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5,195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622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125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665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693
0471損失及賠償					8,110
0475獎勵及慰問					1,378
0900預備金					1,500
0901第一預備金					1,5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9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27	
六、獎金	25,912	
七、其他給與	5,153	
八、加班值班費	5,714	超時加班費1,81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356	
十一、保險	9,6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5,403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9	139	-	-	-	-	-	-	3	3	5	5	5	5
	21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所屬	139	139	-	-	-	-	-	-	3	3	5	5	5	5
		2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139	139	-	-	-	-	-	-	3	3	5	5	5	5

疫檢疫局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153	153	169,689	169,510	179	
1	1	-	-	-	-	153	153	169,689	169,510	179	
1	1	-	-	-	-	153	153	169,689	169,510	179	1. 臨時人員：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1人，所需經費263千元。 2. 派遣人力：協助文書、資訊及庶務等工作21人，所需經費9,500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96.08		2,378	1,311	32.80	43	34	46	6423-QL。總局。
1	公務轎車	487.11		1,597	1,311	32.80	43	51	17	DK-9453。總局。
1	公務轎車	487.11		1,597	1,311	32.80	43	51	17	DK-9640。總局。
1	公務轎車	487.11		1,597	1,311	32.80	43	51	17	DK-9641。總局。
1	公務轎車	487.11		1,995	1,311	32.80	43	51	23	DK-8170。總局。
1	公務轎車	487.11		1,995	1,311	32.80	43	51	27	DK-8172。總局。
1	15人座中型交通 車	1487.11		5,400	1,311	32.80	43	51	35	BC-450。總局。
1	15人座中型交通 車	1487.11		5,400	1,311	32.80	43	51	35	BC-456。總局。
1	小型客貨車	591.08		1,988	1,311	32.80	43	51	34	6U-1837。總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6.08		2,488	1,311	32.80	43	34	52	4485-QL。總局。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101.2		1,250	1,173	32.80	38	8	48	新購001。總局。 預計101年2月購置
	合 計				14,283		468	484	351	